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2年1月10日

## 一、犯罪事實：

被告等 1101 名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明知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30 個小時以上合格者，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登錄及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得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其證明有效期限為 4 年，期滿時，應另檢附 20 個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明，並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重新辦理登錄，方得再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且明知自民國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4 月間，渠等並未至臺北不動產研究發展協會上課受訓，竟為取得不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證明書以辦理登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資格，而與謝麗香（業經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及臺北不動產研究發展協會該協會之總幹事高展程（業經另行起訴並判決確定），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僅直接或間接繳交受訓費用及身分證影本等資料予謝麗香或高展程，先由高展程在上開協會內製作不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證明書後，再連同登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及登錄費等物件，持往經政部授權登錄不動產

經紀營業員之民間機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簡稱全聯會)辦理登錄，俟全聯會完成登錄後，被告等 1101 名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即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資格，並分別在全臺各地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足生損害於內政部管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之正確性。

## 二、偵辦經過：

本署陳弘杰檢察官於承辦 99 年度他字第 7932 號被告高展程及謝麗香 2 人涉嫌偽造文書案件中，發現取得該案證照之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亦涉有偽造文書罪嫌，乃要求該案告訴人先向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檢舉，嗣內政部先後移送 1378 人涉案，經承辦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偵辦，共計 1343 名被告到案，35 名被告通緝，到案之 1343 名被告中，1101 名被告同意接受緩起訴處分，另 234 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7 名被告移轉他署管轄，1 名被告尚未偵結。

## 三、緩起訴處分條件：

承辦檢察官審酌被告等 1101 人，並無重大犯罪前科，且被告等人於事後均坦承犯行，經此教訓日後應知所警惕慎行，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等人應各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下同)2 萬 5,000 元予國庫。上開 1101 名被告之緩起訴處分金共 2752 萬 5,000 元。